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高萃琿
電話：(07)7995678分機3053
電子信箱：eminem7890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03815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登記總表1份（42316269_110381510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登記總表」1份，請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1月2日原民經字第11000651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智慧創作之使用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傳智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，智慧創作專用權可分成智慧創作人格權及智慧創作財產權，就前者，智慧創作專用權人，專有公開發表、表示專用權人名稱、禁止他人以歪曲、割裂、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智慧創作之內容、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等人格權；就後者，專用權人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應以特定民族、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名義，專有使用及收益其智慧創作之財產權。

（二）傳智條例第13條規定略以，專用權人得將財產權授權他



人使用，授權使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使用方式或其他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，如係專屬授權，應由各當事人署名，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，向該會申請登記。

(三)傳智條例第16條規定略以，下列情形得使用公開發表之智慧創作，惟應註明出處：

- 1、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者。
- 2、為報導、評論、教育或研究之必要使用者。
- 3、為其他正當之目的，以合理方法使用者。

三、已審定之智慧創作內容及相關資訊，得逕至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(<http://www.titic.cip.gov.tw/>)查詢，或電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單位(02-89953955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以上皆紙本)

